

# 經濟部新聞稿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

## 審查通過「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」修正草案

行政院院會今(9)日通過經濟部擬具的「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」修正草案，將函送立法院審議。

經濟部表示，現行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已為我國生技醫藥產業挹注創新能量，且隨著多項產品於國際上市，帶領我國生技醫藥產業躍上國際舞台。面對全球生物與醫療科技發展從疾病治療朝向疾病預防、預測及數位科技跨域合作之發展趨勢，並考量全球受到 COVID-19 疫情影響，使得生技醫藥供應鏈斷鏈風險增加，為促進我國生技醫藥產業發展，結合我國醫療技術與資通訊技術的優勢，透過租稅優惠之措施，導引國內發展新興之生技醫藥產品，同時將朝向研發與製造並重，期能將生技醫藥產業打造成為帶動經濟轉型的主力產業。故擬具「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」修正草案，除法案名稱修正為「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」之外，並將施行期限延長至 120 年底，並儘快推動立法工作，該草案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因應全球發展新興應用科技，並結合台灣資通訊產業的先進技術及完整供應鏈之優勢，提供新的疾病治療策略選項，將再生醫療、精準醫療、數位醫療等納入獎勵範圍。同時，納入受託開發製造公司為適用對象。
- 二、生技醫藥產業有別於其他產業，具高風險、高投資且回收期長之產業特性，政府持續鼓勵生技醫藥產業發展，提供生技醫藥產業的研發抵減租稅優惠。
- 三、為推動我國生技醫藥產業朝向研發與製造並重，打造成

國際生技醫藥訂單之生產基地，新增生產製造之全新機械、設備或系統適用投資抵減。

- 四、考量生技醫藥公司仍需長期且穩健的資金投入研發，除延續法人股東投資抵減，亦新增個人股東投資所得總額減除。
- 五、為強化留才攬才誘因，針對高階專業人員及個人技術投資人因獎酬、技術入股或認股權憑證取得之新股，經持有且任職服務或提供服務一定年限，可選擇取得股票時之時價或轉讓時之時價孰低者課稅，以吸引國際高階專業人才參與生技醫藥公司經營。